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贤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完成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审计工作，并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中审亚太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